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 107 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4,574,5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9,765,000 股之 73.73%。

主席：王耀輝董事長

記錄：施慧姍

出席董事：王耀輝(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恒(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麗玉(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鋁、湯鵬縉獨董、黃精培獨董、莊銘鴻獨董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王甲律師事務所-王甲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張正修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鑒察。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04,426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153,657 元，其中員工酬勞分配予基層員工為員工酬勞總額之 20%，其餘分配予一般員工及主管，皆與年度估列費用無差異，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之 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4 年	董事會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	114/08/08	114/09/30	1.49197657	29,427,000
下半年	115/03/10	115/05/08	2.49936756	49,400,000

註：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張正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74,5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232,1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657 權)	97.65%
反對權數：326,08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6,086 權)	2.23%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26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268 權)	0.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2.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74,5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230,1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8,657 權)	97.63%
反對權數：328,16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8,162 權)	2.25%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1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192 權)	0.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更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74,5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229,7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8,236 權)	97.63%
反對權數：329,1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9,101 權)	2.25%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6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674 權)	0.1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

說明：

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麗玉	翰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恒	養心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養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74,5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227,2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5,706 權)	97.61%
反對權數：331,7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751 權)	2.27%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55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554 權)	0.1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上午 11 時 21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771,446仟元,較113年成長27.46%,營業毛利為新台幣853,816仟元,較113年成長26.2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9,874仟元。

回顧114年,全球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美國關稅貿易政策變動、美元匯率波動、美國牛肉價格上漲及台中發生首例非洲豬瘟等因素。本公司各品牌持續優化營運策略,以降低環境變動之衝擊,透過每季度推出新產品,持續拓展會員規模並深化熟客經營系統之運用,提升顧客黏著度與回購率。同時,藉由與玩具總動員IP聯名活動及拓展全聯電商通路,成功觸及新客群,擴大市場基礎。海外市場方面,香港與美國兩地加盟代理市場穩定成長,同時透過投資併購「養心餐飲」佈局蔬食版圖,並取得日本名古屋知名品牌「雞三和」之代理權,進而帶動整體營收與毛利穩健增長。

展望115年,將持續以直營、加盟及海外再授權之多元營運策略,規劃於台灣新開約8-10家直營店,並佈局2-3個海外地區或國家的授權,力求海外代理店家數維持雙位數成長,同時,亦將評估代理或併購具發展潛力之新品牌,朝年度營收雙位數成長目標努力。

茲將113年度以及114年度營業計劃概況報告如下: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年成長(%)
合併營收	1,389,769 仟元	1,771,446 仟元	27.46
合併淨利	81,054 仟元	89,874 仟元	26.29
每股盈餘(稅後)	4.55 元	4.57 元	0.44

114 年度公司旗下既有品牌持續展店,門市總家數自 113 年底之 59 家擴增至 114 年底之 67 家。本公司積極透過菜色升級、IP 聯名等策略,致 114 年度整體業績較 113 年度良好,再加上成本費用控管得宜,致本公司 114 年度淨利呈現穩定成果。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49.98	60.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	536.48	387.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9.96	111.65
	速動比率 (%)	154.67	96.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85	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33	19.49
	純益率 (%)	5.83	5.2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4.55	4.57

4.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89,769	1,771,446
研發費用	1,311	1,266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	0.094	0.071

二、114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藉由多角化經營的方式，將王座國際餐飲建立成為一個「品牌平台中心」，讓台灣知名品牌輸出國際，也將國際知名品牌引進台灣，跨足日式、中式、韓式以多角化經營策略佈局，朝多品牌餐飲集團發展。

(1)代理國內外知名品牌經營

(2)再授權模式發展海外市場

(3)電商與零售平台銷售

2. 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114 年全年總計展店 8 家餐廳，主要展店的品牌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京都勝牛與雞三和，並搭配原代理品牌的持續優化及規模化經濟採購對抗通膨，在缺工及通膨的雙影響下，能夠繳出業績對比去年同期 27.46% 成長，以及營業毛利 26.29% 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積極展店: 全年度總計開展8家餐廳, 在持續展店的情況下, 持續追求業績的成長, 以維持公司在餐飲市場有一定的市占率。
- (2) 品牌優化: 品牌總店數已達一定經濟規模, 近半門店已完全折舊, 使得獲利增加。持續優化營運管理, 藉由大宗採購優勢對抗通膨並控制成本, 以提升獲利能力。
- (3) 融合線上與線下通路: 透過電商部門推出FMCG(快速消費品), 且持續研發不同產品, 在線上、團購、電視購物、量販通路都有銷售實績, 以期能夠滿足更多消費者需求。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王座國際自創立經營以來深耕台灣餐食市場, 市場競爭無刻不在。面對全球原物料因通貨膨脹而大幅飆漲、證券主管機關持續頒布的新法令、國內外環保意識抬頭, 以及相關食品安全事件所造成消費者擔憂, 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 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內外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令外且相關供應商皆須檢核年度食安檢驗報告、並配合公司所委託之第三方食安檢驗廠商對本公司旗下門店的抽查等, 我們同時也相對重視 ESG 永續報告議題, 更致力強化食品安全、資訊安全、勞動安全等議題, 並即時掌握全世界原物料的波動行情, 適時調整採購策略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 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 積極加強海外的佈局, 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 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 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餐飲收入真實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之銷售。餐飲收入主要係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其中街邊門店係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司直接提供餐飲服務，並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與其他百貨公司或賣場之門店作業方式不同；另民國 114 年度收購新品牌之門店，其營運流程及管理與集團不同。因此，本會計師評估前項餐飲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餐飲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門店銷售系統紀錄、發票及收款文件或對帳單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真實性。
3. 以各門店營運資料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各門店收入與相關營運指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8,291	21	\$ 386,713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37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987	-	57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127,074	10	100,59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02	-	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33	-	17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7,725	4	42,32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8,554	1	9,7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3,203</u>	<u>36</u>	<u>540,17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17,822	17	110,63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21,896	34	207,349	23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六)	43,971	4	-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一)	82,156	7	27,98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471	-	9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9,394	2	24,2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7,710</u>	<u>64</u>	<u>371,201</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50,913</u>	<u>100</u>	<u>\$ 911,37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21,085	2	\$ 12,377	1
2150	應付票據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九)	86,508	7	87,09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61,151	13	124,32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12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1,000	1	8,3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03,154	8	83,110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7,60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94	-	2,6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5,931</u>	<u>32</u>	<u>317,82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11,798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0,130	1	9,1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60	-	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24,990	26	128,487	1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7,078</u>	<u>28</u>	<u>137,67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53,009</u>	<u>60</u>	<u>455,493</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五)				
3100	普 通 股	197,600	16	196,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163,890	13	175,03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0	1	2,7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	6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905	5	81,44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777	6	84,850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	(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34,163</u>	<u>35</u>	<u>455,882</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及二六)	63,741	5	-	-
3XXX	權益總計	<u>497,904</u>	<u>40</u>	<u>455,882</u>	<u>5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250,913</u>	<u>100</u>	<u>\$ 911,3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771,446	100	\$1,389,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917,630</u>	<u>52</u>	<u>713,697</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853,816</u>	<u>48</u>	<u>676,072</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31,364	36	518,692	37
6200	管理費用	113,965	6	78,6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6</u>	-	<u>1,31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6,595</u>	<u>42</u>	<u>598,698</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二）	<u>(1,801)</u>	-	<u>431</u>	-
6900	營業淨利	<u>105,420</u>	<u>6</u>	<u>77,80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2	-	4,957	-
7100	利息收入	2,398	-	1,406	-
7510	利息費用	<u>(8,142)</u>	-	<u>(3,12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42)</u>	-	<u>3,23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3,278	6	\$ 81,0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0,317)	(1)	1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961</u>	<u>5</u>	<u>81,05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	-	\$ 6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819</u>	<u>5</u>	<u>\$ 81,69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874	5	\$ 81,05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87</u>	<u>-</u>	<u>-</u>	<u>-</u>
8600		<u>\$ 92,961</u>	<u>5</u>	<u>\$ 81,05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732	5	\$ 81,69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87</u>	<u>-</u>	<u>-</u>	<u>-</u>
8700		<u>\$ 92,819</u>	<u>5</u>	<u>\$ 81,694</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57</u>		<u>\$ 4.55</u>	
9850	稀 釋	<u>\$ 4.50</u>		<u>\$ 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278	\$ 81,0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858	144,692
A20200	攤銷費用	7,193	6,593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轉列費用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8,142	3,126
A21200	利息收入	(2,398)	(1,4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88	6,4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648	658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67)	(19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	-
A23500	減損損失	1,07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	2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0)	(577)
A31150	應收帳款	(15,785)	14,4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	(11)
A31200	存 貨	848	3,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5)	(1,286)
A32125	合約負債	(206)	2,137
A32130	應付票據	10	-
A32150	應付帳款	(11,486)	1,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47	1,995
A32200	負債準備	(1,537)	(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4	2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7,877	262,8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8	1,4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42)	(3,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1)	(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842	261,05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六)	(\$ 85,267)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151)	(49,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出)入	(57)	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0)	(3,2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8	4,0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22)	(5,0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0)	(1,3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179)	(54,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6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0,853)	(85,2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626)	(85,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82,51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2,896)	12,2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89)	634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28,422)	218,9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6,713	167,72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8,291	\$ 386,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餐飲收入真實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之銷售。餐飲收入主要係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其中街邊門店係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提供餐飲服務，並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與其他百貨公司或賣場之門店作業方式不同。因此，本會計師評估前項餐飲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餐飲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門店銷售系統紀錄、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真實性。
3. 以各門店營運資料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各門店收入與相關營運指標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4,470	24	\$ 384,326	4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987	-	57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107,247	13	99,28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38,807	5	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15	-	17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37,638	4	42,32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u>11,164</u>	<u>1</u>	<u>9,721</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0,428</u>	<u>47</u>	<u>536,476</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九及二三)	112,943	13	3,3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15,522	13	110,63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77,828	21	207,349	2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25,201	3	27,98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468	-	9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u>21,993</u>	<u>3</u>	<u>24,285</u>	<u>3</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4,955</u>	<u>53</u>	<u>374,525</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5,383</u>	<u>100</u>	<u>\$ 911,0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6,069	1	\$ 12,37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80,427	9	87,09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22,361	14	123,949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1,000	1	8,3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2,217	9	83,11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2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2,952</u>	<u>-</u>	<u>2,622</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4,152</u>	<u>35</u>	<u>317,44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450	1	9,1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60	-	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u>109,458</u>	<u>13</u>	<u>128,487</u>	<u>14</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068</u>	<u>14</u>	<u>137,67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21,220</u>	<u>49</u>	<u>455,119</u>	<u>50</u>
	權益 (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二)				
3100	普通 股	<u>197,600</u>	<u>23</u>	<u>196,000</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163,890</u>	<u>19</u>	<u>175,034</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0	2	2,7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	6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1,905</u>	<u>7</u>	<u>81,443</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777</u>	<u>9</u>	<u>84,850</u>	<u>9</u>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u>)	<u>-</u>	(<u>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34,163</u>	<u>51</u>	<u>455,882</u>	<u>5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55,383</u>	<u>100</u>	<u>\$ 911,0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547,935	100	\$ 1,387,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六）	<u>780,510</u>	<u>51</u>	<u>713,331</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767,425</u>	<u>49</u>	<u>674,159</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89,746	38	518,692	37
6200	管理費用	79,221	5	76,6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6</u>	<u>-</u>	<u>1,3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0,233</u>	<u>43</u>	<u>596,616</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十二及十九）	(<u>1,801</u>)	<u>-</u>	<u>43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5,391</u>	<u>6</u>	<u>77,97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1	-	4,998	-
7100	利息收入	2,653	-	1,303	-
7510	利息費用	(4,086)	-	(3,12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661</u>	<u>-</u>	(<u>10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99</u>	<u>-</u>	<u>3,06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790	6	\$ 81,0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8,916)	-	1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874</u>	<u>6</u>	<u>81,05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	-	6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732</u>	<u>6</u>	<u>\$ 81,694</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4.57</u>		<u>\$ 4.55</u>	
9850	稀 釋	<u>\$ 4.50</u>		<u>\$ 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九)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數 (仟股)	附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四、十七及二)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未 分 配 盈 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九)	總 額
A1	17,000	17,000	\$	170,000	\$	1,517	\$	12,479	642	\$
B1	-	-	-	-	-	1,248	(1,248)	-	-	-
B3	-	-	-	-	-	-	(642)	642	-	-
B5	-	-	-	-	-	-	(10,200)	-	-	(10,200)
C15	-	-	-	-	(74,800)	-	-	-	-	(74,800)
E1	2,600	26,000		26,000	156,515	-	-	-	-	182,515
N1	-	-	-	-	509	-	-	-	-	509
N1	-	-	-	-	637	-	-	-	-	637
N1	-	-	-	-	5,300	-	-	-	-	5,300
D1	-	-	-	-	-	-	81,054	-	-	81,054
D3	-	-	-	-	-	-	-	-	640	640
D5	-	-	-	-	-	-	-	-	640	640
Z1	19,600	196,000		196,000	175,054	2,765	81,443	642	(2)	455,882
B1	-	-	-	-	-	8,105	(8,105)	-	-	-
B3	-	-	-	-	-	-	640	640	-	-
B5	-	-	-	-	-	-	(101,947)	-	-	(101,947)
C3	-	-	-	-	1	-	-	-	-	1
C15	-	-	-	-	(15,680)	-	-	-	-	(15,680)
N1	-	-	-	-	3,988	-	-	-	-	3,988
M3	-	-	-	-	-	-	-	-	40	40
D1	-	-	-	-	-	-	89,874	-	-	89,874
D3	-	-	-	-	-	-	-	-	(142)	(142)
D5	-	-	-	-	-	-	-	-	(142)	(142)
C3	160	1,600		1,600	547	-	-	-	-	2,147
Z1	19,760	197,600		197,600	163,890	10,870	61,905	2	(104)	434,163



會計主管：施慧珊



經理人：林子桓



董事長：王耀輝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王座國際餐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790	\$ 81,0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721	144,692
A20200	攤銷費用	7,121	6,593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轉列費用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4,086	3,126
A21200	利息收入	(2,653)	(1,30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88	6,4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61)	1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1,648	658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資產淨利益	(67)	(19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	-
A23500	減損損失	1,07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	2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0)	(577)
A31150	應收帳款	(7,963)	15,7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2)	588
A31200	存 貨	4,498	3,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5	(1,367)
A32125	合約負債	(6,308)	2,137
A32150	應付帳款	(6,663)	1,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23	1,694
A32200	負債準備	(1,537)	(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0	2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4,561	264,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5	1,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86)	(3,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	(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468</u>	<u>262,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出	(\$ 107,100)	(\$ 3,24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6,2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84)	(49,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出)入	(57)	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1)	(3,2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8	4,032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22)	(5,0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0)	(1,3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686)	(41,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159)	(85,2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626)	(8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7	-
C04600	現金增資	-	182,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9,638)	12,232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79,856)	232,9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4,326	151,35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4,470	\$ 384,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57,523
114 年上半年淨利		37,540,2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754,0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5,557)
114 年上半年可供分配盈餘	\$	<u>34,938,202</u>
114 年上半年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9,427,000)
114 年上半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5,511,202
114 年下半年淨利		52,333,7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233,3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3,7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u><u>52,815,312</u></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49,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3,415,312</u></u>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六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p>	<p>第三十六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